

2025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监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2025 年我校三校生共计招生 80 人，各招生专业与计划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园艺技术	高职	3 年	12 人
		园林技术	高职	3 年	12 人
		动物医学	高职	3 年	12 人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高职	3 年	20 人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高职	3 年	12 人
八、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九、选拔对象		无男女比例限制。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语言类别为英语。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 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4 号) 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园艺技术、园林技术、动物医学、生物产品检验检疫专业色盲色弱不宜。				
十一、测试办法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5月10日（星期六）9:00 —11:30 语文 14:00 —15:40 数学 5月11日（星期日）9:00 —10:40 外语 地点：详见文化课准考证</p> <p>二、职业技能测试 科目：应用文写作 计算机基础 时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地点：松江区中山二路658号（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p>				
十二、录取规则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本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二、在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第一志愿录取时，先按专业志愿，再根据统一文化成绩加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则按统一文化成绩总分高低排列；再同分则依次按照应用文写作、计算机基础的考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则将其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p> <p>三、非第一志愿报考的，根据三门文化课总分按缺额专业计划分类优先的原则录取。同分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则将其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p> <p>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十三、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学 费 标 准</td> <td>农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元（沪教委财〔2011〕11号）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500元（沪价行〔2000〕120号）</td> </tr> <tr> <td>住 宿 费 标 准</td> <td>每生每学年不高于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td> </tr> </table>	学 费 标 准	农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元（沪教委财〔2011〕11号）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500元（沪价行〔2000〕120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不高于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
学 费 标 准	农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元（沪教委财〔2011〕11号）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7500元（沪价行〔2000〕120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不高于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人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				

	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67722610 举报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 —11:00, 13:00 —16:0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hafc.edu.cn 招生办官网：zsxx.shafc.edu.cn 咨询电话：021-57811385、67722534 咨询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 —11:00, 13:00 —16:00
十七、其他须知	1. 2025 年三校生录取的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凡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 本章程由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